

郵件掛號 123149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田中路 72 之 5 號
聯絡人：杜易蒼 04-2372-858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西環重劃字第 11200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區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2 份，呈請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重劃理事會

理事長 章建宜



傑中

112. 8. 28

地政處 收文:112/08/18



1120331281 2 附件隨送

2

裝
訂
線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

第 6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溪湖鎮中興路 153 號

參、主席：章建宜 理事長

記錄：鍾昀蓁

肆、出席：詳見簽到簿

伍、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陸、討論事項

提 案：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已依法查估完竣，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審議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授權由理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委託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請詳見估價成果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表(含圖)。

辦 法：

- 一、決議通過，呈報彰化縣政府提請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

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二、重劃前後地價經評定後作為辦理本區計算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依法領取差額地價與繳納差額地價之標準。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下列事項：

- 一、依查估成果呈報彰化縣政府提請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二、經業務相關單位初核或委員會評議結果如須修正，授權由估價師依審查意見修正。

柒、散會(下午3時0分)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次理事會



一、時間：112年8月17日14時30分

二、地點：彰化縣溪湖鎮中興路153號

三、主席：章建宜

四、出席理事：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章建宜	章建宜
理事	楊登棠	
理事	上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沂元
理事	丁素雲	丁素雲
理事	蘇郁棋	蘇有下棋
理事	巫雅琪	巫雅琪
理事	章純美	章純美